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和表彰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非在职研究生，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含MBA、MPA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具体分配名额以学院文件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日常行为举止得体；

（3）学习成绩合格；

（4）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评审条件（附计分标准）

1、科研成果考核包括学术研究论文、专利发明、科技成果奖等内容。

2、有关说明：

（1）文章必须见刊（DOI号）。

（2）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博士在读期间发表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

（3）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

（4）共同第一署名单位文章，理学院排序第一申请有效。

（5）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刊物，但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会议论文、综述等。

（6）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7）专利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义获批且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8）提交的科研成果都必须是本人硕士或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的，整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只可使用一次。

（9）同等条件下，英语六级成绩≥426分者优先。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者；

（2）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组 长：王吉成 高锦明

副组长: 张社奇 郭满才 王俊儒

成 员：王国栋 孙世国 刘亚相 温晓英 王 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第一页，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3）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组答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兼得其它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计分标准

**1、学术研究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发表刊物** | **计分** |
| SCI论文（Ⅰ区） | 30 + IF×5 |
| SCI论文（Ⅱ区） | 20 + IF×5 |
| SCI论文（Ⅲ区） | 10 + IF×5 |
| SCI论文（Ⅳ区） | 8 + IF×5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 | 8 |
| 学校认定的国内B类学术期刊 | 4 |
| 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 （仅硕士生） | 2 |

注：SCI分区依据JCR大区认定。

**2、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加 分** |
| 国家奖 |  | 证书持有者，前5名加50分，其余加40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前7名依次加35、30、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4分 |
| 二等奖 | 前5名依次加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3分 |
| 三等奖 | 前3名依次加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2分 |
| 厅局校）级 | 一等奖 |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
| 二等奖 | 前3名依次加3、2、1分 |
| 三等奖 | 前2名依次加2、1分 |

注：指科技进步奖、推广奖

**3、 授权专利计分标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加10分。